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5 日印發

院總第 1722 號 委員提案第 13754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，鑒於「食品衛生管理法」立法精神，即管理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，維護國民健康。然國民營養問題本涵括在國民飲食內，將國民營養概念融匯在食品衛生安全管制之法制面並予以落實，能裨益國家食品衛生政策更周延，亦幫助國民藉由更透明的食品使用資訊而獲得充分保障。爰此，擬提案修正現行「食品衛生管理法」為「食品衛生及營養管理法」，及其相關條文修正草案，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食品衛生管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自民國六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起施行公布，歷經八次修正；最新修正係於民國一十年六月二十二日。
- 二、國民營養係應立於國民健康的高度。近年世界疾病趨勢，因著文明愈發進步，過去因衛生條件不佳所生的急性傳染病，已被肥胖、冠狀動脈、癌症等因營養不均衡而產生的疾病取代，國民營養品質已成世界各國政府食品衛生政策的關注焦點。目前，我國有關國民營養的法制規範，散見於內政、教育、法務、衛生及農業等各領域的法律中，為達管理之效，以利人民健康權利為優先，關於國民營養事項宜以納入食品衛生管理法為當，爰修正現行「食品衛生管理法」為「食品衛生及營養管理法」。
- 三、根據 WHO 所屬之國際肥胖工作小組（International Obesity Task Force, IOTF）調查 59 國小朋友的肥胖程度，新加坡排名第 32、日本排名 40、中國第 43，而台灣竟高居第 16 名，顯見我國兒童肥胖問題之嚴重。為吸引孩童注意，國內許多食品皆以附贈玩具方式進行廣告宣傳，以吸引家長消費，但也因此吃進許多高熱量的食物，種下健康隱憂。為宣誓保護兒童健康的決心，爰擬增訂本法第十七條之二，以使本法更顯周延。

提案人：段宜康

連署人：吳秉叡 李俊侶 李應元 吳宜臻 許添財

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蕭美琴	潘孟安	柯建銘	陳其邁	陳唐山
何欣純	蔡煌瑯	李昆澤	林佳龍	許智傑

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食品衛生及營養管理法	食品衛生管理法	<p>一、近年世界疾病趨勢，因著文明愈發進步，過去因衛生條件不佳所生的急性傳染病，已被肥胖、冠狀動脈、癌症等因營養不均衡而產生的疾病取代。國民營養品質已成世界各國政府食品衛生政策的關注焦點。</p> <p>二、食品衛生管理法立法精神，即管理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，維護國民健康。然國民營養問題本涵括在國民飲食內，對於目前我國有關國民營養的法制規範，散見於內政、教育、法務、衛生及農業等各領域的法律中，將國民營養概念融匯在食品衛生安全管制之法制面並予以落實，能裨益國家食品衛生政策更周延，亦幫助國民藉由更透明的食品使用資訊而獲得充分保障。</p> <p>三、綜上，國民營養係應立於國民健康的高度。關於國民營養事項宜以納入食品衛生管理法為當，爰修正現行「食品衛生管理法」為「食品衛生及營養管理法」。</p>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 為管理食品衛生安全、營養及品質，維護國民健康，特制定本法。	第一條 為管理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，維護國民健康，特制定本法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。	<p>一、明定本法規範範圍包含國民「營養」及其相關事項。</p> <p>二、現行條文後段文字係法律之必然，爰刪除。</p>
第十七條 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、食品添加物，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於容器或包裝之上：	第十七條 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、食品添加物，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於容器或包裝之上：	<p>一、現行條文第二項關於標示營養成分及含量規定未盡周延，宜另列條文規範之。</p>

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<p>一、品名。</p> <p>二、內容物名稱及重量、容量或數量；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，應分別標明。</p> <p>三、食品添加物名稱。</p> <p>四、廠商名稱、電話號碼及地址。輸入者，應註明國內負責廠商名稱、電話號碼及地址。</p> <p>五、有效日期。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須標示製造日期、保存期限或保存條件者，應一併標示之。</p> <p>六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標示事項。</p>	<p>一、品名。</p> <p>二、內容物名稱及重量、容量或數量；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，應分別標明。</p> <p>三、食品添加物名稱。</p> <p>四、廠商名稱、電話號碼及地址。輸入者，應註明國內負責廠商名稱、電話號碼及地址。</p> <p>五、有效日期。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須標示製造日期、保存期限或保存條件者，應一併標示之。</p> <p>六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標示事項。</p> <p><u>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食品，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營養成分及含量；其標示方式及內容之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u></p>	
<p>第十七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公告國民營養攝取調查結果，及影響國民健康之營養素種類及其適當攝取含量。</p> <p>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、食品添加物，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前項所定之營養成分、含量與熱量，及每人每日營養攝取量之基準值。其標示方式、內容及其他注意事項之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第十七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特定散裝食品之販售地點、方式予以限制或要求以中文標示原產地等事項。</p> <p>前項特定散裝食品之品項、販售地點與方式之限制及應標示事項之範圍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。</p>	<p>一、本條增修。</p> <p>二、有關國民營養之攝取，中央主管機關應將調查結果公告週知，以供國人了解其營養攝取情形，俾利國人對每日及長期營養攝取量有所掌握。</p> <p>三、食品包裝標示為國人獲取食物及營養資訊的重要來源，為落實食品營養資訊普及，關於食品營養標示之規範便必須強化，並由主管機關訂定標準，以資運用，爰明定第二項規定。</p>
<p>第十七條之二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具有科學證據顯示造成肥胖、狀動脈心臟病、代謝症候群、高血壓之食品，得限制其促銷或廣告，並禁止其以附贈玩具方式販售。</p> <p>前項食品之認定基準、食品廣告或促銷限制之範圍</p>	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為吸引孩童注意，國內許多食品皆以附贈玩具方式進行廣告宣傳，以吸引家長消費，但也因此吃下許多高熱量的食物。有鑑於此，美國舊金山市修法明訂禁止垃圾食物以附贈玩具的商業行為</p>

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<p>、方式及場所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	<p>三、根據 WHO 所屬之國際肥胖工作小組（International Obesity Task Force, IOTF）調查 59 國小朋友的肥胖程度，新加坡排名第 32、日本排名 40、中國第 43，而台灣竟高居第 16 名，顯見我國兒童肥胖問題之嚴重。</p>
<p>第十七條之三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特定散裝食品之販售地點、方式予以限制或要求以中文標示原產地等事項。 前項特定散裝食品之品項、販售地點與方式之限制及應標示事項之範圍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。</p>	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 二、配合增訂第十七條之一、第十七條之二，爰現行條文第十七條之一，條次調整為第十七條之三。</p>
<p>第三十二條之一 除傳播業者外，違反第十七條之二規定者，處新台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以下罰鍰，並令其停止促銷或廣告；未停止促銷或廣告者，得按次處罰。 公司、商號或工廠經依前項規定受處罰三次仍未停止促銷或廣告者，得處一個月以上半年以下停業處分。</p>	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 二、配合增訂第十七條之二規定之。</p>
<p>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；一年內再次違反者，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： 一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條所定標準有關衛生安全及品質之規定，經令其限期改正，屆期不改正。 二、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、第九款、第十三條第二項、第十四條第一項、第十七條、第十八條、</p>	<p>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；一年內再次違反者，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： 一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條所定標準有關衛生安全及品質之規定，經令其限期改正，屆期不改正。 二、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、第九款、第十三條第二項、第十四條第一項、第十七條第一項、第十</p>	<p>配合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七條第二項，現行條文第十七條之一條次調整為第十七條之三，爰第二款至第四款條文內容，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
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。
 三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所定標準有關食品添加物品名、規格及其使用範圍、限量之規定，或依第十七條之一所定標準有關營養成分及含量標示之規定。
 四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之三所為公告。
 五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所為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規定，經通知限期改正，屆期不改正。
 六、違反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三條所定管理辦法有關公共飲食場所衛生之規定。
 七、經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命其回收、銷毀而不遵行。

八條、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。
 三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所定標準有關食品添加物品名、規格及其使用範圍、限量之規定，或依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標準有關營養成分及含量標示之規定。
 四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之一所為公告。
 五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所為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規定，經通知限期改正，屆期不改正。
 六、違反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三條所定管理辦法有關公共飲食場所衛生之規定。
 七、經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命其回收、銷毀而不遵行。